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7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麗杏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　律師
　　王妙華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參　加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潘慶瑞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為參加人公司股東，認為參加人自民國103年8月起未再營業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，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105年5月19日（收文日期105年5月25日）申請命令解散函，向被上訴人經濟部（下稱經濟部）申請命令參加人解散，經濟部於詢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查復，審查認為參加人之營業狀況為營業中，以105年6月2日經授中字第1053290261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05年10月20日院臺訴字第1050180526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另經濟部依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自105年7月1日起，委辦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（下稱桃園市政府）辦理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，而參加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3億6千2百萬元，上訴人即對經濟部、桃園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、桃園市政府應作成命令解散參加人之行政處分。原審法院認為「公司法第10條第2款所稱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應指公司主觀上無營業之意思而自行停止營業，始足當之。若公司在經營中，因股東意見不一，無法作成營運上之決定，致公司無法繼續經營；或因發生重大損害，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危及公司存續者，公司股東為保護其利益，僅得依上開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公司解散，尚非屬同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主管機關命令公司解散之事由。依上訴人所舉事證，僅能證明參加人因無廠房、機器設備可供使用，業務停擺，及因股東間意見不合致無法繼續營業，難認參加人主觀上無營業意思而自行停止營業。此外，依參加人陳稱已另覓他址設置臨時辦公室，並與鴻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明公司）談妥合作計畫，因與上訴人間之民事爭訟，致該公司觀望暫不敢挹注資金，合作計畫因而停滯等情，且參加人104年度至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均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列報薪資、租金、文具用品、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水電瓦斯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其謂

有繼續營業之主觀意願及客觀事實，亦非無稽，對於上訴人申請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解散參加人，經濟部以原處分否准，核無違誤」，以105年度訴字第181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⑴參加人業務陷入停擺，公司廠房及土地出售，機具設備出租第三人，足見已停止營業、事業無法進行，徒留公司名義，實無經營能力，該公司代表人所有時間及精力，均耗費在與上訴人之訴訟纏鬥，原判決未予深究，率認參加人有繼續營業之主觀意願及客觀事實，除調查未盡外，難認適用法律無違誤。⑵經濟部以參加人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為形式判斷，未考慮參加人工廠登記證經廢止，已失去營業能力，原判決予以採認，違背條文立法意旨。原審法院未本於公正第三人地位，依職權解散參加人，反為其等解套，適用法令之違誤，甚於刻在額頭上明顯。另鴻明公司是因不信任參加人而未挹注資金，所稱的合作開發意向書也只是預約而非本約，不具拘束效力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，泛言適用法令違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蘇　嫊　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 子 誼